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 Q&A

Q1:各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之相關規定為何?

A1: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,本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,通知各機關報支作業處理方式略以,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,可據以報支經費,各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,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,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;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,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
Q2: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,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 之必要性?

A2:

- 一、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範,電子發票證明聯分為二種格式, 一為無登載買受人統一編號,如要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,須 另外索取;另一為應記載「買受人統一編號」,交易品名及數 量等資訊係列於同一張紙上,無須另外索取。
- 二、茲以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,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,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統一編號規定,亦可使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列印在同一張紙上,且倘有模糊等查考需要,並得以機關身分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料。
- Q3: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,倘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時,該如何處理?
- A3: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,倘機關員工取具之紙本電子發票,忘記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,致未有機關統一編號或單價、數量,退請業務單位補正時,請妥為溝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之退還補正,非拒收電子發票,不可要求業務單位請業者改開立二或三聯式發票。

Q4:現行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取得方式為何?

A4:

- 一、電子發票證明聯依財政部所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,可 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 印,均得作為支出憑證。
- 二、如由營業人提供者,為利機關日後模糊時之查考,請參酌本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,規範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;如係由機關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者,應由經手人簽名,以辦理經費報支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-3732

聯 络 人: 李慧君 (02) 23803723 電子郵件: salin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 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,各機關(構)辦理紙本電

子發票報支作業,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,統一發票得以電子方式 開立,另依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第4點 規定,試辦廠商應依買受人之要求,於電子發票開立時提 供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紙本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。是 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,並可作為會計憑證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員工於取據紙本電子發票時,應告知營業人機關(構)統一編號,並注意發票上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採購名稱及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、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等,倘有記載不明者,應請營業人補正。
- 三、會計人員對於機關(構)同仁提出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,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,審核是否記明應登載事項,倘有未登載者,應通知補正,不能補正者,得由經手人詳細註明,並簽章證明之。倘因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遺失或供其他用途,而另持廠商補開之紙本電子發票(副本)等辦理核銷,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,並簽章。



四、各機關(構)員工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,倘顯無法長時 間保存者,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,再併同原始紙本電 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,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中央銀行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常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室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容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審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解東縣政府、董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展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-3732 聯絡人:邱姮瑜 2380-3724 電子郵件:chi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 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.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各機關(構)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,請依說明二 辦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年11月7日資國字第 1020005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,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,爰本總處配合於101年間函請各機關(構)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,應另影印在案。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,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,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,可改善其保存狀況,又倘發生模糊,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,爰各機關(構)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(感熱紙)報支經費時,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,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,另本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,自即日免再適用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:審計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